北京金融法院
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金融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化运维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

表1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北京金融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9号	61306234	61306217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82150616	82622288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不告知，则不告知方单独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06639110801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运维内容及期限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乙方负责甲方整体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技术保障工作，全面承担甲方信息化运维管理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含：业务应用系统、核心基础设施系统、数字音视频系统、机房辅助环境设施、办公终端及配套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排查、隐患治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问题响应及常态化保障工作；同时负责面向甲方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化业务系统操作指导、技能培训、使用答疑等配套服务，保障甲方全部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持续、合规运行。配合甲方有关审判执行工作对于数字化系统的新需求，在能力范围内研发审判执行、司法政务辅助类信息系统，开展数据统计、数据加工等。运维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

第六条 乙方应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质量承诺见投标文件。

第八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强

第三章 延期条款

第九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运维期届满时至下一个运维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运维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运维商做好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运维工作前，原运维公司提供延期运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运维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原运维公司。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本项目总合同金额为354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第十二条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支付项目首付款59.41万元。服务满9个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中期款177万元。

第十三条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且在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117.59万元。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运维的相应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日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之日。

第十六条 由于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提供运维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日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之日。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运维条款提供运维，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因未按照运维级别协议相关要求履职而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或信息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服务项目员工的入职审查、入职和在岗培训教育及管理工作，如出现员工个人品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不端行为、产生负面舆论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员工行为，要求乙方进行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

第六章 运维质量保证与考核条款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运维质量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出具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函，用于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障故障设备或应当按期更换的消耗器件及时更换，以及确保乙方运维人员积极性，乙方应每年将不少于合同金额的3%的运维费用作运维工具、运维耗材、专用设备采购、团队激励、优秀员工表彰、团队建设等。乙方应对此部分费用支出使用进行合理性审计，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阻止运维团队使用此部分经费开展上述工作。且乙方应每季度与甲方进行费用使用情况汇报，一同评估费用使用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如果乙方未达到运维质量标准，乙方除了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实际损失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书面运维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五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运维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系统安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

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章　“三个规定”条款

第三十四条　乙方任何人员不得违反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利用履职便利，向法院干警打听、请托、过问案件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员工，并要求乙方进行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前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七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运维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运维，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运维。

第十二章 廉洁条款

第四十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四十一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十二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第四十三条 甲方提供乙方运维所需的运维保障场地。

第四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书面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

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章 合同的终止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违约通知60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书面通知违约方60天补救期满后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融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合同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

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教育、就业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各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运维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届满后的3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组织体系、运维方案、运维报告、运维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包括不限于《XXX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XXX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制度》、《北京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运维工作红线》等相关制度规定。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运维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

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每半年向北京金融法院综合办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运维单位要严格把控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窃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报北京金融法院综合办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金融法院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金融法院综合办申请批复，各运维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金融法院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运维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金融法院一份，运维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金融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2日